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法〔2024〕6号

饶平县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制度文件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镇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财政管理制度体系，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制度文件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法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部分制度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的文件目录详见附件。

二、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机关	文件出台年份
1	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饶财综〔2008〕4号	县财政局	2008年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